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包括废油漆、废弃喷砂）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6807/01

评标方法：合格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
6	形式评审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7	形式评审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资格评审	★申请文件被拒绝的情形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3任何情形出现时，其申请将被拒绝。
9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申请人具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响应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申请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响应，同时参与响应的，响应均无效。
10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1) 申请人需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贮存，2、处置（或利用）。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核准的经营类别要求：包含HW12类中的900-251-12类及900-299-12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内容应与本服务内容相匹配，900-251-12类、900-299-12类均不能存在限制条件。 (2) 申请人或申请人委托的运输单位须具有运输经营相关危险废物的许可资质（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其经营范围包括相关危险废物类），运输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车辆须具有运输经营相关危险废物的道路运输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如运输单位是申请人委托的单位，须承诺在中标后提供申请人与运输单位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3）驾驶员须持有相关危险货物类运输的从业资格证，押运员须持有相关危险货物类的操作证（包括但不限于押运员证）等，驾驶员与押运员不可为同1人（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11	资格评审	★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申请人应具有危废处置经营服务验收业绩，且具有包含900-299-12类、900-251-12类相关的1份或多份处置合同 ①至少1份包含废油漆（属于HW12类中的900-299-12类）处置的经营服务验收业绩 ②至少1份包含废弃喷砂（属于HW12类的900-251-12类）处置的经营服务验收业绩 申请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 申请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 ①合同签署时间； ②合同内容：应体现废油漆（属于HW12类中的900-299-12类）或废弃喷砂（属于HW12类的900-251-12类）处置的经营服务内容； ③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经本单位盖章的1份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如提供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则联单内容须包含相应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及接受人处理意见）。 如果危险废物处置地点与危险废物接收地点处于不同省份，申请人需根据上述提供的业绩，补充提供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间至少2份已完成的跨省转运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经本单位盖章的2份危险废物跨省转运联单）。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2	资格评审	★财务要求	申请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申请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如因申请人自身性质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应提供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申请人对财务会计报表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将予以否决。
13	资格评审	★配备资源要求	（1）申请人负责提供废油漆、废弃喷砂的包装（包括但不限于吨袋等）、收集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回收箱、桶等）、运输车辆、必要的人工。收集用具尺寸须能满足需求（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2）废油漆、废弃喷砂转运至申请人处置点后，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贮存场地和处置设备（若处置资质为焚烧，需具有满足处置量的焚烧炉），以及必要的管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操作人员对废油漆、废弃喷砂进行处置服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3) 申请人需严格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置工艺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如果是焚烧处置，焚烧排放的气体必须满足环保的排放标准，废炉渣要按照环保要求储存、利用。（响应文件需同时提供：1、承诺书，2、响应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出具的1份废气监测报告，以证明废气满足环保要求的排放标准）。 (4) 若申请人在本项目中计划采用非焚烧且产生气体排放的其它工艺（特别是申请人认为该工艺优于焚烧工艺），申请人必须提供相应工艺标准、环保审批文件及处置方案介绍，否则将导致申请文件被否决。 (5) 申请人或申请人委托的运输单位须提供满足危险废物转运需求的运力，转运期内，平均每天需提供不低于15吨的运输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14	资格评审	★服务技术要求	(1) 申请人应协助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代表办理相应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废油漆、废弃喷砂的运输（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2) 申请人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完成废油漆、废弃喷砂的运输、处置。如申请人为广东省外企业，1) 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地及接收地所在地方政府有效的有关危险废物跨省转运的法规、要求等材料；2) 需承诺：①遵守接受地所在地方政府及广东省政府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等法规、要求，依法合规转运危险废物；②申请人确保可以跨省高效合规转运招标人移交的危险废物，确保可以高效合规转运招标人移交的危险废物；③申请人在收到工作委托协议后30自然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并得到政府批准，如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并得到政府批准，则视为违约，向招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10%的违约金（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3) 废油漆、废弃喷砂从供应船卸船后，立即装载至危废转运车辆，保证码头不积存（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15	资格评审	★处置量要求	900-299-12类，申请人需满足采购人不少于70吨/年产生量的处置需求。900-251-12类，申请人需满足采购人不少于400吨/年产生量的处置需求（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16	资格评审	★分包	废油漆、废弃喷砂的贮存和处置（或利用）是主要工作内容，不得对外分包。
17	资格评审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按合同文本的二级条款计算，如3.1条）偏离总数超过3项（包括3项），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18	资格评审	★股东及股权情况说明	按资审文件标准格式提供资格审查申请人的股东及股权情况说明，不提供说明本条视为不满足。
19	资格评审	★海油亲属任职情况证明	按资审文件标准格式提供资格审查申请人的海油亲属任职情况证明，不提供证明或存在证明中所列任职情况本条视为不满足。